

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帶職帶薪 留職停薪 全時進修契約書

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下稱甲方）為因應學校發展及教學業務需要同意（下稱乙方）帶職帶薪 留職停薪 全時進修，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 一、法令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六條。
- 二、進修、研究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三、服務義務：履行服務義務屆滿前（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前）不得辭聘，調任或申請再進修研究。
- 四、違反規定之責任：
 - （一）、一次償還因此次進修研究所所領之一切公費及所領薪津金額及其法定利息。
 - （二）、如因違反規定致使本校獲政府機關發生損害，願依法令規定負損害賠償與全部行政及法律之責任（含強制執行）。
 - （三）、不得要求核發離職證明書。
- 五、本契約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存一份。

甲方：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乙方：
身分證號碼：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